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2026年考古工作现场三维数据采集、航拍）

（项目编号：WSQ-2026-120）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2026年11月

中国　西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考古工作现场三维数据采集、航拍

2、工程地点：陕西省境内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

对考古工作现场遗迹遗物的三维数据采集和影像数据采集，以及高分辨率三维模型、正射影像、平立剖面图件等各类影像图数据采集服务。

（2）服务目标

对考古工作中的重要遗存信息进行数字化采集处理，尽可能完整地保护文物数据。为考古学研究、文物保护、地理环境分析等提供参考资料。

（3）技术要求

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测量精度大于等于±1mm，整体点云密度大于等于±1cm，主体部分点云密度优于±1mm；对遗址发掘区域，采集表面纹理相对文物实物分辨率每平方米不低于 2000 万像素；倾斜航空摄影测量飞行高度 50～100m，航摄地面分辨率在 2～3cm 之间，飞行航向、旁向重叠率应在 80%以上。

三、合同期限及文件份数

1、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资料（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并提交成果文件。

2、乙方提交最终数字化成果资料：

（1）遗址区域航拍影像图数据；

（2）遗址区域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数据；

（3）遗址区域数字线划图数据；

（4）遗址各类影像图数据；

（5）遗址三维模型数据；

（6）高清影像图数据；

（7）成果资料图册设计打印。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据实核算。

序号	内容	磋商单价
一、遗址三维信息采集		
1	遗迹整体三维信息采集	76 元/㎡
2	内业数据处理	44 元/㎡
3	模型数据制作	66 元/㎡
4	其他成果制作	6 元/㎡
二、墓葬高精度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1	墓葬高精度三维扫描及纹理采集	290 元/㎡
2	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	290 元/㎡
3	墓葬三维模型制作	200 元/㎡
4	其它成果数据制作	48 元/㎡
三、遗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制作		
1	遗址地表基础信息采集	9900 元/km²
2	内业数据处理	5980 元/km²
3	成果制作	4900 元/km²
四、壁画数据采集制作		
1	壁画高分辨率数据采集	640 元/㎡
2	内业数据处理	600 元/㎡
3	壁画高精度影像制作	210 元/㎡
五、出土可移动文物单体数字化		
1	单体文物表面积小于 1 ㎡	2400 元/个
2	高分辨率纹理数据采集 （表面积大于 1 ㎡）	1400 元/㎡
3	模型制作（表面积大于 1 ㎡）	1100 元/㎡
磋商总价（元）：895000.00（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 本合同价款：895,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 447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发票。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447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0235C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029-855530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103227779055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在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作出决定。

（3）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无法保证既定工期，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4）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或结算合同费用。

（2）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调查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3、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4、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报表。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归还。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或许诺使用，也不

得进行复制或用作他途。

（5）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告知第三方。

（7）乙方对所有项目成果不具有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20%的赔偿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拖延工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发现有转包行为，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和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8、乙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学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九、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乙方提交经过评审的资料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合同费用，合同终止。

4、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　方（盖章）：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 299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　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